



主題：婚姻教育

家庭教育季刊

<http://www.family.tpc.gov.tw/>

第 17 期

99年10月31日刊

發行人：劉和然 局長

編輯小組：蕭淑惠、鍾雲英、莊慧貞、林雨利

發行單位：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學校：臺北縣三峽鎮民義國民小學

主編：吳靜怡主任

連絡電話：(02) 2671-1895~110.111

健康家庭—— 由婚姻教育開始！

每個人終其一生都與家庭息息相關，
家庭教育應該是每個人終身都要學習的課題





婚姻三部曲

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理事長 王愛珠

一般人喜歡將婚姻形容是一座城，城內的人想出來，而城外的人卻想要進去一探究竟；也有人將婚姻形容有如跳舞曲，有人跳的是活潑的恰恰，有的人跳的是仰首闊步挺直腰的探戈，也有人跳的是優雅柔美的華爾滋，不管跳的是何種舞曲，婚姻舞曲中的男女主角，彼此的生活腳步一進一退的過程中必須配合的好，才會舞出一首美好的人生舞曲。

婚姻到底有什麼魔力？讓人夢裡尋他千百度，讓人牽腸掛肚，讓人才下心頭又上眉頭，讓人再回頭，那人卻已在燈火闌珊中。畢竟，結婚是人生大事，好的婚姻，讓人擁有幸福快樂的後半生家庭生活，不幸的婚姻讓人身心俱疲，要知道，婚姻並非只是宴請親友、拍拍婚紗、佈置新房而已，婚姻中的男女主角必須要了解雙方人格特質與認清現實生活中的實質意義，做好婚姻觀念及溝通方式，建立未婚生活進入已婚生活在生、心理方面以及經濟、家庭各方面的準備，讓相愛的戀人也能在婚姻生活中，愛情長長久久，幸福美滿的攜手共度人生。

過去民情尚未開放的兩性聯姻，有以政治考量，有以經濟考量，談的是門當戶對、家世背景，但是婚姻中的主角往往是被動、沒有自主權與選擇權的接受，或由父母做主，或由媒婆牽線，主角總在洞房花燭夜才看到自己的另一半

；這樣的婚姻，幸運或說得好聽就是兩人在婚後才開始談戀愛，有別於現代人談戀愛到一段時間後，認為愛情成熟了才結婚；而適配與否，前者談的是命運，女人嫁給不好的男人，稱之為「查某人菜仔命」，要隨遇而安——認命啦！後者談的是現代人對自己的幸福要自己掌握的「運命觀」，為自己爭取幸福的權利。

走入婚姻這座城，從尋覓命中的另一半到戀愛、婚姻決定，然後踏入禮堂走進婚姻生活，我將之稱為婚姻的三部曲。

第一部曲：友情

男女之間有沒有友情？尤其是在男未婚，女未嫁的情況下，友情可不可能存在？友情在男女交往過程中扮演著很重要的過程，它是愛情的一段觀察期，很多人很難分辨是友情還是愛情？也往往未進友情門，已到愛情關，甚至還在懵懵懂懂中雙方已上床，若是女性不小心而懷孕，又發覺男性品行不好或始亂終棄，將造成一輩子情傷，女性不得不小心；而男性也不要認為佔了便宜，因為你的潛意識仍會指責你，啃食你的良心。

友情與愛情有何不同？友情是開放的，而愛情則是獨占的，不想和別人分享的；友情是理性的，而愛情則是非理性、一廂情願的；友情是坦蕩蕩的，而愛情則是要克服一切，非如

此不可的感覺。從友情到愛情，要很理性的思考與判斷，對方可不可以交往，值不值得進一步的談戀愛，都是需要慎思明辨的，若發現不適合，應及早分開。

西方對愛的研究 Sternberg 認為愛有三個成份：

1. 親密 (intimacy)：它是一種溫暖、親近、連結的感覺。

2. 熱情 (passion)：被吸引、羅曼蒂克、想與對方發生關係、願意被征服、想要擁有的感覺。

3. 承諾 (commitment) 或決定 (decision)：願意承認他/她是我的男/女朋友，願意公開，就代表有可能願意步入結婚。

社會上常有一些錯誤的觀念，年輕人的交友迷失：

迷失一：男人不壞，女人不愛：壞男人壞女人都不值得愛，交到這樣的朋友，只會讓自己遍體鱗傷，一個道德觀念、生活習慣有問題的人，患有好吃懶做、喝酒、嫖、毒、賭毛病的人，怎能交往？有些人喜歡耍酷、耍狠、撒野，都要更深入了解其冰山後面的危機，讓自己遠離錯誤迷失造成將來的遺憾。

迷失二：愛是犧牲：為何要犧牲？為誰犧牲？犧牲什麼？很多女孩在與男友交往中，聽信男友甜言蜜語，為愛犧牲，販毒、偷竊、販賣靈肉提供男友經濟，這樣的犧牲是錯誤又不值得的。

迷失三：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男女交往時要注意對方婚姻狀態，不要變成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雖然愛情很可貴，但是交錯對象，付出的代價更高，對方仍有婚約，自己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與之交往，甚至發生肉體關係是要吃上官司的。

交友然後談戀愛，沒有一套的公式或方程

式可以套用，但愛情有交往的流程圖可做參考：

友情探索期→愛情火花期→理智認知期→抉擇徬徨期→分手整合期。

從友情步入愛情，有人很快就進入熱戀狀況，但也有愛情長跑多年而分開的故事，不過不管如何，擇友，尤其是異性朋友要慎重，千萬小心，不要一失足成千古恨。

第二部曲：浪漫愛戀

說起愛情故事，我們不禁就會想起梁三伯與祝英台或是羅密歐與茱麗葉，那是「弱水三千，我僅取此一瓢」、「在天願做比翼鳥，在地願做連理枝」短暫的一世情緣，或是西方有名的賣座片「第六感生死戀」、「love story」所敘述的愛情故事，故事是淒美而賺人眼淚，但結局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愛情最好是長長久久。

現實生活裏，愛情是有保鮮期的，過了浪漫的愛情心動期、交了解期、相知相惜期、熱戀期，也就是一般人所稱的愛情一轟安打，進入二轟、三轟，四轟熱戀期，在浪漫激情後逐漸歸於平淡，進而重新檢視對方的優缺點，這樣的先感性後理性的愛戀，往往變成「因誤會而認識，因了解而分開」，與其如此的又喜歡又怕受傷害的心情，何不如建立正確的擇偶條件，張老師月刊曾經調查歸納選擇對象的順序，以英文字母列舉：

A (Age) 年齡：年齡差距不宜太大，這會影響生、心理。

(Appearance) 外表：外表端正及對自己的吸引力。

B (Belief) 信念：或理念是否相似、彼此之間可否接受。

C (Character) 性格：彼此在這方面是否





合得來，過於激烈及退縮的個性都必須要考慮未來相處時產生的衝突。

D (Direction) 方向、管理：對自我的未來規劃是否彼此相同。

E (Education)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不宜相差太多，一般而言，不宜相差兩級以上。

F (Family) 家庭背景：家庭彼此的相對性，父母價值觀？家人的支持度？

G (Growth history) 成長歷史：成長歷史影響價值觀，可深入了解對方。

H (Health) 健康：身心健康情形，是否有不良習慣(Habit)？

I (Intelligence) 智慧：智慧是否匹配？(Interest)：興趣是否相似？合得來？

其他如責任心、進取心、關懷他人之心亦可列為考量，尤其品行之好壞要列為第一優先考量。愛情又可分為以下幾個種類：

1. 情慾之愛：情感建立在對外貌的注重，重視肉體的激情與羅曼蒂克的情調。
2. 遊戲之愛：對感情抱著遊戲人間的態度，受到異性歡迎時，當作是一種虛榮與魅力感的滿足，但是不會投入感情給對方。
3. 友誼之愛：細水長流型的愛情，在不經意間，彼此萌發愛的幼苗。
4. 自私之愛：以佔有對方，滿足自己需求為考量的愛情，常會造成雙方的壓力與束縛感。
5. 勢利之愛：以現實利益為考量作為前提，想要在愛情中獲得對方的利益。
6. 利人之愛：近似父母對子女之愛，無怨無悔為對方犧牲奉獻一切。

相同類型的人較易發展出愛的火花，你的男女之愛是哪一類型？你又會選擇

哪一類型的愛呢？有人說：愛情是盲目的，當感性碰到理性時，何者佔優勢，就決定了

幸福與否。你要很認真的認識對方，若交往不久卻發現對方有些不良嗜好或行徑、思想怪異等危險因子，務必要在短時間內淡化感情甚至絕交，明白表示拒絕愛情的交往，若是拖延容易造成彼此的傷害，下面是危險情人的訊號，可做為參考：

1. 激烈開始：瘋狂追求，不顧對方意願。
2. 佔有慾：操控情人行蹤、交友、穿著，忽視對方和自己的感受。
3. 情緒起伏過大：突然發怒或吼叫與一般人不同。
4. 愛怪罪別人：缺乏自我反省能力。
5. 言語侮辱：輕視、潑冷水，貶抑伴侶，接著就是暴力。
6. 對別人的需要冷漠：對別人的痛苦無動於衷。
7. 曾有暴力行為：丟東西、打架、虐待動物……。

有以上行為者，要慎重考慮交往，更別說踏入婚姻之門，若當斷未斷，徒增混亂，給自己帶來痛苦。

第三部曲 婚姻進行曲

婚姻是一種承諾，有人熱戀多年遲遲不願踏入禮堂，有人選擇同居；隨著時代對性的開放、道德標準的不同、婚姻意義的改變，或因為要擁有對方而選擇同居，同居的型態可分為：

1. 避風港：某一方的不安全感或依賴性使其需要有人作伴，但是不安全感常伴隨著阻礙溝通、衝突難以解決，當一方感到過度負荷（通常是較強的一方），同居關係將結束。
2. 解放型：追求獨立，企圖擺脫父母控制，這種形式的同居常重複出現，常又因為罪惡感而分手，徘徊在求獨立和解放間游走而同居、分手、同居…不斷在自己編的戲碼中循環演出。
3. 方便：男性可能為了擁有性與一個理「家」的人而同居；女性可能為了多給他關愛並企求婚姻而同居；也可能為了節省開銷而同居。
4. 試婚：雙方擁有滿意的關係，考慮婚姻但仍有猶豫時的決定，通常發生在人格較成熟的個人身上，但要面對社會的眼光與對方承諾深度的不同。

同居者要面臨的是當承諾不足時，關係的穩定性較低而造成分手，而社會的眼光都是壓力；因此，相戀的兩個人，時機成熟就該幫自己籌備一個婚禮，讓自己的人生圓滿。

蘇芮曾唱過一首歌「牽手」，歌詞是這樣

描述夫妻關係的：
因為愛著你的愛
所以悲傷你的悲傷
因為路過你的路
所以快樂著你的快樂
因為誓言不敢聽
所以放心著你的沉默
沒有風雨躲得過
所以安心地牽你的手
也許牽了手的手

因為夢著你的夢
幸福著你的幸福
因為苦過你的苦
追逐著你的追逐
因為承諾不敢信
去說服明天的命運
沒有坎坷不必走
不必想該不該回頭
前生不一定好走

也許有了伴的路
所以牽了手的手
所以有了伴的路

今生還要更忙碌
來生還要一起走
沒有歲月可回頭

這首描述婚姻愛戀的歌，告訴我們：愛是一種承諾，是一種將你心換我心，彼此分享喜、怒、哀、樂，成功與失敗，處處為對方著想，互相照顧。人生的路很長，要獲得這樣的愛，一開始的交友及伴侶的選擇就要慎重，才能找到生命中的「異性知己」，彼此相知相惜，牽手共度幸福人生。



預約幸福-談婚前準備與教育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陳若琳

婚姻與家庭生活對於個人的生涯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也關係著個人的一輩子的幸福，然而在成年期之前，我們在婚姻與家庭方面的學習與準備卻相當有限，在沒有事前的準備與學習之下進入婚姻，可能會花費較多的時間摸索及調適，並增加日後婚姻相處中的衝突和危機。因此，從兩性期開始，就可以讓孩子學習與異性的相處；在建立婚姻與家庭之前，能使男女兩性彼此在婚前增加認識和瞭解，並具有婚姻前的準備與經營的能力，瞭解婚姻的意義和內涵，以提升兩人經營婚姻生活的信心及技能。婚前的預備與教育，除了配偶間浪漫或熱情的經營之外，也宜培養伴侶之間的默契及信任，以及對婚姻的責任與承諾，建立屬於兩人同心的家庭經營。

幸福的婚姻及家庭生活，為整個社會帶來

安定及穩定的力量，相對地，當個人的婚姻或家庭出現問題時，不幸的婚姻或問題對個人帶來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若能在進入婚姻之前，就能對婚姻的樣貌有所認識，學習婚姻經營所需的能力，事先預防或學習因應婚姻中的危機和挑戰，使年輕世代具備經營婚姻的能力與承諾，積極地面對婚姻或家庭中所遇到的困境，那麼便能減低許多社會要為家庭及個人所付出的成本。以下說明婚前的自我準備與成長及兩性在婚姻共識的建立：

一、婚前的自我準備與成長

在生命的歷程中透過學習，先瞭解自己獨特且不同於他人的特質、接納自我，對自己有正確的評價，正向地看待自身的特質及優缺點，並增進自我的成長。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先學習與自己做朋友，真誠地接納自己，瞭解

自己的特質，再尋找接受自己且適合自己的伴侶，才不會迷失自己；此外，懂得接受與愛自己的人，也才能有信心及能力去接納及愛別人；懂得自我成長的人，也才能帶動對方一起成長。以下分為自我開放與接納、調整自己對性別的觀念、以及自我成長與發展三個部份加以說明：

（一）自我開放與接納

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男女雙方宜以開放的心態呈現出自己的特質，並以正向的角度看待彼此的差異，如果自己能真誠地展現自己的個性和特質，對方也能在相處的過程中給予回饋和溝通，將有助於兩人的交往和發展。在兩性親密相處當中，仍要適度地尊重彼此的獨立和空間，不要過度依賴對方，有時對方會希望自己為對方而改變，若自己不改變，會被誤會不愛對方，然而改變太多又顯得失去自我的特色，因此在交往時自己需要哪些改變，就有賴於對自我的瞭解程度與彼此的尊重，若兩人感受不一致時，就必須讓對方瞭解自己，澄清彼此的期望，並讓自己有更多的學習和成長的空間。

（二）調整自己對性別的觀念

在自我準備中，宜瞭解自己對性別角色的態度及概念為何？隨著性別平等的觀念逐漸獲得重視，自身宜避免用刻板的性別角色定位自己和對方。過去由於人們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不同，使得在兩性交往或婚姻中，常出現男女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象，例如：傳統上女性在選擇伴侶時，會傾向選擇比自己社經地位、學歷或年齡較高的男性，而男性則較不願意選擇社經地位及學歷高於自己的女性，然而，由於現今男女受教育與就業的機會都較均等，不宜有刻板想法或要求；還有受刻板性別角色的影響

，可能要求男生都要堅毅理性，女生都要溫柔感性，或認為男生不用做家事，女生才需做家事等，在現今社會，這些刻板觀念，都宜修正。自己宜澄清在兩性交往的角色，學習尊重與接受

自己與對方的特質，不要用刻板化性別角色框架自己和對方，也不宜要求對方扮演刻板化的性別角色，宜調整並增進自己在性別平等的觀念。

（三）自我成長與發展

在兩人相處之中，仍要重視彼此的成長和生涯規劃，要邀請對方和自己一起成長，個人的長處與興趣能豐富彼此的視野和寬度，能有對方陪伴，兩人一同學習成長是很重要的。然而在人生的路程上，個人常常必須要轉身面對自己的生涯、角色和舞台，因此對方的支持和鼓勵，能使自我突破與超越；自己的成長也能在交往中帶給對方一起前進的動力，兩人相互提攜，一起進步。在兩性的愛中，如能先自我準備與成長，面對問題、尊重彼此的獨特和完整性，不相互限制對方的成長，才能發展愛己愛人的能力。

二、兩性在婚姻共識的建立

交往中的兩人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與成長環境，經過一段時間的相處與交往，除了新鮮感與面對對方的熱情吸力外，在進入更進一步的婚姻關係思考時，應在婚前和另一半溝通彼此的價值觀，評估適不適合一起共組婚姻與家庭生活，或針對一些重要議題討論，以達成兩人對婚姻與家庭的共識，並調適兩人關係，包括：對婚姻與家庭的想法與承諾、婚姻關係的角色定位、溝通與衝突處理、家務分工及資源管理、生育計畫及子女教養和姻親關係經營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婚姻與家庭的承諾

當雙方有建立婚姻與家庭的準備，就要彼此瞭解兩人對婚姻及家庭的責任，若能事先將彼此對婚姻的承諾及期望與對方溝通，對彼此的婚姻想法及認知有進一步的認識，就比較不易在婚後產生落差。目前有些將婚的伴侶會在婚前討論和訂定「婚姻契約」或「愛家宣言」，將彼此對婚姻與家庭的期望、責任、表達情感的方式與觀念具體呈現，增加彼此在婚前討論與溝通的機會，如果能夠瞭解彼此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確認另一半的期望與願景是否和自己一樣，避免婚後雙方對婚姻關係、權利及義務缺乏共識。在結婚之後，雙方要遵循著彼此的承諾與約定，並可以約定在固定的期間裡，再為婚姻的約定進行適度的修正。



（二）婚姻關係的角色定位

兩人在結婚之後，必須承擔和面對的角色至少有：養家的經濟角色、家務工作角色、照顧家人角色、聯繫親屬角色、休閒娛樂的安排角色以及與配偶身心親密角色等。兩個人在這些角色扮演上可能重疊、可能分工，相互合作，或是有主要負責角色與次要負責角色，必須相互協調。這些角色定位並非要遵守或依循一個固定的模式，可以依個人的興趣或專長分工，透過彼此的協調溝通，達到兩個人可以接受的角色定位，在婚前兩方對這些角色宜有學習與準備，以便讓自己在進入婚姻與家庭後，能加速適應新的生活與角色扮演，讓家庭能順利運作。

（三）溝通與衝突處理

溝通在兩性關係中佔了很重要的一個地位，溝通不單只是將兩個人腦海裡的思考表達出來，其所代表的可能是來自兩個獨立個體或不同家庭的背景、價值觀、態度的互動，因此有效的溝通可以增進對彼此想法的瞭解，促進親密關係的品質。透過溝通，兩個人可以學習運用同理心成為良好的傾聽者，並將彼此真實的感覺告訴對方，雖然彼此的想法可能不同，但仍可以互相分享。此外，在兩性的溝通中，難免會有爭執與衝突，宜注意避免使用暴力或威脅及攻擊性的言詞、不中傷對方、不翻過去的舊帳、不要相互指責對方的錯誤，爭執結束之後，最重要的是雙方要能共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提出建設性的建議，並且要達成共識，盡量減少衝突或冷戰的時間，以免損傷兩人的情感和關係。

（四）家務分工及資源管理

在婚前，雙方對於家務分工宜達成共識，共同一起合作，以個人興趣或專長分工家務，而非傳統性別角色來決定，有些研究發現家務分工會影響夫妻關係與兩人衝突，男性如果能分擔家務，就可以增進婚姻幸福及女性對婚姻的滿意度。台灣雙薪家庭眾多，兩性在工作與家庭之間要取得平衡，雙方共同參與家務，是兩性必須討論與正視的議題。

此外，家庭的資源管理，還要包含家庭的經濟資源、人際資源、健康資源及時間資源等，可以幫助個人與家庭達成不同的目標及滿足需求，兩人要開拓與管理這些資源，以計畫家庭整體的運作；在運用這些家庭的資源時，也

要共同討論如何使用及分配資源

。兩人宜建立共同的價值和目標

，才能和諧地管理家庭資源，如果家庭資源不能滿足雙方的個人需求，則應相互討論，共同決定

使用資源的優先順序

，並保障家庭資源的穩固，避免破壞夫妻或家人關係。



（五）生育計畫及子女教養

結婚之前，雙方可以討論彼此的生育計畫，包含何時想生育子女、生育子女數、子女性別偏好和節育計畫，依兩人的經濟情況、健康情況和心理需求來生育子女，讓孩子在雙方的期待中來到家庭，避免意外懷孕或兩人生育計畫及期望差異很大。此外，若決定生育孩子，就要進一步討論為人父母的準備與彼此對養育子女的責任，以及對孩子教養的學習，因為家庭是孩子社會化最重要的地方，親職角色的相互協調與彼此支持，是育兒品質的重要關鍵。擔任父母親及養育子女需要雙方的配合與合作默契，子女的加入會改變夫妻的關係，如何因應親職角色的壓力與調適兩人的親職角色，也是在攜手共同建立家庭與育兒前必須討論及準備的。

（六）姻親關係的經營

姻親關係是透過結婚方式，使兩家成員連結成親戚關係，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與對方父母或家人的互動是不可少的。在兩人準備結婚之時，不但要讓對方認識自己的家庭，也可以藉由和對方家庭相處時多加觀察，瞭解對方家人間的關係、生活習慣和家庭成員的個性等，好讓自己能先適應在結婚之後，會增加哪些姻親角色，而自己在面對這些新角色時，又宜如何調適和因應。兩方都應留意並主動積極經營姻親關係，不預設立場排斥對方的家人，不隨意批評對方的親人，尊重對方的親人，也珍惜姻親的緣分。



家庭教育中心 活動訊息報導

資料提供: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蕭淑惠

3區學校志工服務網絡站	<p>目前規劃社區拓展的據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淡水區：淡水國小－家庭戲劇 2.新莊區：新莊國小－小團體帶領人
家庭教育季刊	<p>每年出版四季家庭教育季刊，分送全縣各校，宣導家庭教育。</p> <p>99年出版之家庭教育季刊主題：</p> <p>第15期：夜光天使與弱勢關懷 第16期：親慈子笑與生命關懷 第17期：婚姻教育 第18期：家庭資源與管理</p>
家庭教育輔導團校園巡迴講座	<p>家庭教育輔導團的團員主要任務為課程編輯及到校園宣導，到校服務方式乃由中心訂定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讓學校申請，篩選後再由輔導團成員利用教師進修時間到校園宣導，99年共辦理112場校園巡迴講座。</p>
辦理推動學校體系之家庭教育課程、教師研習及相關工作	<p>(1)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已完成編撰並印製已分送各級學校。</p> <p>第一主題「壓力因應與溝通表達」 第二主題「家庭資源管理」 第三主題「家庭倫理教育」 第四主題「代間教育」</p> <p>(2)第五主題「婚姻教育」課程現正編撰中，預計10月出版。</p> <p>(3)9/24將辦理「教育部各縣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p>
幸福家庭123親子手冊	<p>幸福家庭123親子手冊(幼小篇)為95年出版之書籍，因應社會現況與家庭需求，今年將重新編寫，擬將重新改編為幸福家庭123親子手冊(兒童篇)</p>
幸福家庭影展	<p>下半年預計舉辦婚姻教育系列影片91場次。</p>
弱勢族群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p>4-10月辦理，以親子共學、成長團體、讀書會、影片欣賞、成長營、體驗活動等活動型態，實施單親、隔代、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共63所學校辦理。</p>
弱勢族群~幸福家庭123親子營隊活動、祖孫夏令營	<p>6-10月辦理，共與23所學校合作辦理幸福家123親子營隊活動(含生態賞析、親子踏查、親子共學、親子讀書會、多元文化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等主題)。</p>
弱勢族群祖孫夏令營	<p>8-10月辦理，透過祖孫共同參觀社教機構以增進祖孫間情誼，並運用社教機構激發學生學習樂趣，使祖孫兩代能夠獲得多元的學習，共有16所學校辦理。</p>

原鄉、原味~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為強化原住民族群親子教養之觀念與方法，提升原住民之家庭生活品質，故辦理原鄉、原味~原住民加提教育活動，目前正開放12所學校申請。
國高中婚姻教育講座	於全縣高級中學、國民中學辦理婚姻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旨在教導學生學習正確的人際交往及溝通觀念，建立性別平等概念，下學期共申請34場。
婚姻暨性別平等教師研習	於全縣13校辦理婚姻暨性別平等教師研習，計28場次，800人次參加。
社區婦女教育活動	經由多元化內容，期盼觸動婦女的心靈，並藉由分享與交流，使婦女能自我省思，提昇其自我認同，目前已辦理34場，尚有7場。
新住民親子遊戲家庭教育活動	運用社區在地關懷、在地照顧的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針對文化不利、生活調適、婚姻關係、親子教養等有困難之新住民家庭提供諮詢或關懷陪伴服務以小團輔、個別諮詢輔導及課業輔導全人關懷陪伴方式，認輔適應或學習困難之新住民家庭學童，朝向健全的學習與發展，使其有更好的身心發展和健全的家庭生活，規劃9-11月進行，目前有5所學校合作辦理。
推廣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日活動	於99年9月至99年10月中旬辦理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日活動，內容以「家庭生命教育」、「家庭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講座或戲劇表演形式，邀請家長教師共同參與，並配合9月份教師節及教育部九月份重點計畫，與家長會合作辦理「家長感謝老師」之敬師活動。本年度共補助53所學校，70場次，分別為板土區7所，新莊區6所、雙和區3所、文山區3所、七星區3所、三鶯區12所、三重區12所、瑞芳區7所。
親子共學母語	與25所學校合作辦理推廣親子共學、母語，鼓勵外籍配偶於各家庭社區中使用閩南語(或客家語等)，促進世代間的溝通，增進家庭的和樂。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98學年度下學期與28個據點合作辦理，提供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及弱勢家庭等孩童、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的孩子們夜間照護。其活動內容包含：繪本導讀、電影賞析、美術、體能及培養生活自理的能力等。99學年度第1學期計27個據點計28班提出申請，目前報部審核中，預計於9月15日開班。
家庭教育廣播節目	包含帶狀及塊狀節目，帶狀節目於每週一至五於早上7:45~8:00唐湘龍節目中穿插2分鐘「親子情報站」，提供最新、最即時的教育相關政策與活動資訊；塊狀節目「空中愛閱家」由蔡燦得主持，於每週六早上9:00~10:00播出，內容包括【教育動態報】提供國內最新的教育資訊；【教育動動腦】請專家或名人推薦好書或分享閱讀經驗；【教育總動員】以「學習教育」、「家庭教育」與「生活教育」為訴求，邀請教育界專家或名人進行對話分享；【校園動一動~學習情報】每週邀請特色學校介紹新穎的教學內容或校園活動。
愛家515	配合教育部「愛家515-愛人無距離」系列活動，歡迎民眾就「眼到-相視含情、耳到-傾聽會意、口到-讚美鼓勵、手到-擁抱支持、心到-關心包容實踐紀錄」投稿參賽，項目包括「愛的小語」、「相片故事」、「繪本」，本縣可送140件至教育部參選。
互動式學習光碟	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於12月製作完成，內容包括家庭教育中心簡介、家事法律、幸福家庭123及家庭戲劇等部分，以動畫、互動操作的模式提供親子共同從法律案例中學習法律常識；從遊戲互動中學習親子如何共同分享、學習及遊戲；從家庭戲劇生活化的內容中學習如何營造和諧、孝親、喜樂的家庭。

家庭電影院

從家庭婚姻片中思索家庭的壓力與溝通

臺北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 王明玲

真愛旅程 Revolutionary Road
導演：山姆曼德斯Sam Mendes
演員：李奧納多狄卡皮歐、凱特溫絲蕾
出品/年份：USA/ 2008

劇情大意

英文的片名原為革命路但翻譯片名為真愛旅程，本片結尾悲傷沉重與片名似乎有些差距充滿反諷意味。從一對人人稱羨的模範夫妻說起，故事主角魏勒夫婦法蘭克與愛波，在一次聚會，相互欣賞一見鍾情。結婚後搬到新家 Revolutionary Road 上過著平凡的家庭生活。

由於法蘭克任職父親過去的公司，雖然他曾經對自己說我不要像父親一樣，一輩子就窩在這樣的公司。但他還是為養家，做自己不是很喜歡的工作，沒什麼成就感，能偷懶就偷懶。愛波是個專業演員，但無法如願活躍在舞台。因此只有留在家中當家庭主婦，兩個人表面上恰如其份扮演自己的家庭角色，但內心卻有不同的無奈，雙方漸漸的失去生活活力和夫妻熱情。特別是愛波在一場不成功的話劇結束後，夫妻溝通不良大吵起架來。兩人相互拉扯的情感拉開序幕。

愛波想改變生活環境，建議全家遷居巴黎，因為那裡曾是法蘭克夢寐以求的地方。法蘭克剛開始有些擔心未來生活經濟等問題，但在太太的說服下同意了。當兩個人有共同的理想，彼此喜悅快樂的期待新生活來臨。雖然鄰居與周遭朋友並未認同他們非要移居巴黎不可。而唯一肯定他們的想法，卻是一位房仲兼鄰居的兒子，他是精神病患的數學博士，真正理解男女主角心態的人，極力贊成他們尋求新生活的卻是大家認為的瘋子。

原以為如願以償的準備搬家，但發生了阻礙的事件，法蘭克突然被公司重用，可升職又加入新開發工作，他開始有些猶豫。加上愛波無預期的懷孕，影響了他們的新決定。法蘭克認為留在原位或些較安全，他也希望小孩生下

來。但長久以來有些鬱鬱寡歡的愛波，無法接受如此結果。因為她把全部希望寄託在去巴黎。現在夢想破滅了，愛波找不到自己，歇斯底里不穩情緒與法蘭克發生嚴重衝突，彼此用言語傷害對方。而那位有精神異狀的博士，又不諱言點出他們夫妻之間的矛盾情感與糾結的婚姻，戳破片中魏勒夫婦的完美神話及欲蓋彌彰。片中刻意呈現瘋子還比較願意說真話，而凸顯一般社會人的假面具與假話。因此在一次大吵之後，第二天她仍然為先生準備豐盛的一頓早餐後，決定自己來處理嬰兒問題，但不幸的結果最後失血過多死亡，愛波因此與家人天人永別，人人稱羨的魏勒家庭終於走向悲慘結局。真愛旅程結束留給觀眾心中不捨與深思。

思索空間

理想與現實的矛盾

人是要追求自己的理想，剷除所有的障礙，義無反顧努力向前行。還是考量現實的狀況，謹慎的握住手中的安全資源。人應該有勇氣改變現狀還是甘於平淡就好？找理由說服自己與別人，可能不一定是真話，但還是藉口讓自己可以繼續忍受生活、甚至維持現狀的保護傘與或麻醉自己的理由呢？

人心永遠在矛盾中，無法預期未來生活的結果對或錯，去巴黎也可能只是暫時解決對生活無望空虛的一種逃避。也可能找到家庭的新生命。到巴黎問題就可以解決嗎？對愛波而言，舞台上的失意喪失自信，無法成就為專業的演員，家庭主婦平常的生活無法滿足愛波社會性的需求。相對於法蘭克有固定工作，又得到老闆賞識要升職，原來枯燥無聊的工作，獲得認同與尊重。他很清楚自己的責任與角色。因此當面臨有新的孩子出現時，法蘭克會以保守的觀念，讓自己安心，又可避免面對無法預期的未來的恐懼壓力。

當人遇到恐懼不明壓力加大之時，通常會退到原來的舒適區。法蘭克有後路可退，而愛



波不知自己角色為何？又面臨第三個孩子來臨？原來的希望也因而破滅。原來愛波把希望寄託於可能，現在連可能的機會也沒了。她無法抉擇又找不到出口。所以用激烈的手段表達自己的意志。

「瘋子」最能看透人心，夠銳利也最能與人迸發出深度對話，是片中有意思反諷的伏筆。而她的母親總是顧左右而言他，但兒子卻一再戳破人的假面具。

家庭的壓力

一、角色壓力

在社會傳統男女性別差異對待，妻子的角色天職是要把家庭照顧好，強調女人的妻職和母職並且應該尊重先生的決定，不必有自己的主意，對女性的要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樣的觀念，並為女性帶來悲劇宿命。這也是讓愛波魏勒受困在「家庭」這個的牢籠下無法呼吸。一位藝術工作者性格被家庭生活囚禁了，她是兩個孩子的媽媽，還有一個意外的新生命限制了她的追求。女性角色與自我不斷的壓力衝突。

根據研究報告指出職業婦女的工作能提昇婦女的自尊心與操控感，與家庭主婦比較，職業婦女較不易感到沮喪或焦慮，生理上也比較健康。一位非常忙碌、但有自信的上班母親，對孩子提供的照顧與成長環境，優於於一位整日怨懟的家庭主婦。

二、外在壓力

兩人對於生活方向及生命態度產生歧見的開端。愛波顯然個性獨立有主見、不愛別人在她心煩時多言，那也是一種拘泥於自己想法的優越感。片中不斷的呈現：「沒有希望的空虛感。」不安、穩定、妥協、爭執、相愛…在生活中可能很不得志，無望看待自己的人生，因此是電影裡的夫妻，相互與自己的內心掙扎也與對方抗衡。因此從自己、家庭與社會中我們都有角色壓力與需求，必須找到平衡與自我價



值才有生命的動力。

片名：喜福會(The Joy Luck Club)

導演：王穎

演員：Tsai Chim、Tamlyn Tomita、France Nuyen、Lauren Tom、Lisa Lu、Rosalind Chao、Kied Chinh、Ming Na

出品：USA Hollywood Pictures /1993

劇情簡介

華裔知名女作家譚恩美以「喜福會」一書在美國文壇崛起，享譽國際的華籍導演王穎將小說搬上銀幕，故事描述四個移居美國的中國女人及其在美國土生土長女兒的故事。四位中國女性，血液中流著過往的傷痛以及中國傳統文化，對於在美國長大的女兒們所形成的影響與衝擊。

本片述說著四對母女的家庭故事，電影著重母女關係，每個故事描繪母女間「命運遺傳」的關係，將母女間的特殊情感在溝通中，雙方共同建立家人情感與展現母親的愛。傳統中國文化中對女性的不公平，在母親身上深深烙印著，在西方美國社會期待女兒有新的人生，卻發現女兒承襲著自己的過去，用另一種方式重蹈人生的悲劇。母親開始講述自己的故事伸出援手，給子女兒支持，雙方獲得和解。母親們是因為瞭悟本身的心理殘缺，所以才能洞察什麼是完整的人，並且努力教導女兒成為一位自由的人。

故事一

母親蓮冬她五歲那年，就被家人以口頭許配安排下，與大戶人家作媳婦。在家的日子，母親隨時教育她要成為乖巧好媳婦。希望她有美好歸宿，但又認為女子是潑出去的水，要認命因此母女情感也在矛盾中。蓮冬的母親提醒她「永遠不要忘記自己是誰！」

蓮冬根本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嫁給了誰，新



婚之夜發現丈夫還小不懂性事又捉弄她。婆家要求早日生子，她必須決定由別人或自己來控制恐懼，她選擇永不放棄。因此她心生一計，以老祖宗托夢精明的伎倆，讓自己脫身，重獲新生。

蓮冬倔強好勝，個性堅毅而獨斷，常以為女兒薇莉嫌棄自己，母女常常爭執。因為女兒薇莉在棋奕方面很有天份，屢屢得獎，蓮冬到處向人炫耀。女兒覺得母親這種炫耀讓她感到羞愧而與母親鬧翻，耍脾氣說再也不下棋了。母親也因此而內傷，而女兒在母親的語言魔咒下後，從此完全沒有自信，棋賽不曾再贏。

女兒和母親之間，既互相依賴、又互相敵對，既彼此在乎對方、又傷害對方。兩人之間的角力場，延續到婚姻這件事上。後來薇莉的婚姻她想要擺脫母親的掌控，又希望得到母親的認同，但母親總是說刻薄的話，對這未來來女婿表現出來的冷漠，薇莉終於爆發滿腔怒火，雙方在激烈的溝通中表達自己內心話。

這就是她們母女相處的模式，彼此在意便彼此挑剔批評，彼此讓對方受傷也深深在意對方。強韌而精明的母親，終於讓強韌而精明的女兒，從掙脫中找到自我清楚自己究竟是誰，不被駕馭掌控的，選擇了自己的婚姻。

故事二

通母親盈盈年輕時因遭遇花心不斷外遇的先生，又遭受長期精神虐待，因此在她精神恍惚之際，受盡委屈與侮辱羞愧中，向薄倖丈夫報復而害死自己小孩，這件事成為她永遠的惡夢、永遠的痛，自此沉默寡言，沒有生命活力。即使後來再婚生了女兒李娜，好像沒有力氣給女兒，與女兒亦甚少溝通。女兒李娜感受母親的無力，無法安慰母親。等到自己結婚時，母親過去一切的苦痛與恐懼，轉成李娜對婚姻的擔憂。因此為了維護婚姻，必須忍受自我

中心斤斤計較、處處找機會佔她的便宜的先生，李娜總是逆來順受，但母親看到女兒生活不很樂，日漸消瘦，母親在觀察中瞭解一切的問題，慎重的對李娜說，「其實妳知道妳在婚姻中要的是什麼。告訴我，是什麼？」女兒說：「尊重、溫柔與愛。」

母親說：「那麼，除非他能給妳，否則離開她。」母親不忍看見孩子的苦，想到自己當年的苦，更不希望她的孩子重蹈覆轍，為了一個不值得的婚姻，假象的形式婚姻葬送自己一輩子的幸福。所以給予李娜最大支持力，勇敢作自己，勇於表達自己存在的權利。

故事三

母親安美從小被教導要輕視自己的母親。因為她的母親到大戶人家當人家的四姨太，實際上是不幸被富人家強暴又懷孕。但這樣不幸的遭遇，無法得到家人的體諒包容，認為敗壞家門因此逐出家門。家人不原諒安美的母親，一直到她割肉救母，家人才接受，也讓安美和母親一起到大戶人家生活。

但安美母親在富人家被欺凌與剝奪，覺得人生已了無聲趣，選擇吃鴉片自殺。這是唯一的方法，可以讓安美的地位攀高。死後在靈堂，安美母女連心，她知她學會在不公平的命運面前大聲喊叫。為母親爭取生前的權利，也為自己找到生存的機會。

沒想到，她的女兒蘿絲，也是嫁給了大戶人家，男方家人曾因為她是東方人瞧不起蘿絲，但男友為她捍衛，因此蘿絲認為在先生的愛與尊重下，嫁進了豪門，要努力扮演妻子的角色，完全以先生意見為意見，沒有了自我。原本被丈夫愛著與尊重著的婚姻中，不自覺的放棄了自我？因此日漸淪落到卑微的地位。當發現婚姻陷入危機，她丈夫問蘿絲她自己真的想法是什麼？而她無法回答。因此丈夫有外遇，瀕臨離婚邊緣。

母親安美親眼看著女兒蘿絲，還在為已經準備離開她的丈夫，作一個她自己絕對不會吃的蛋糕。母親忍不住告訴蘿絲自己家族的故事，蘿絲的外婆已犧牲自己的生命，換取母親安美的尊嚴。希望女兒蘿絲在婚姻中要有自己，能珍惜自己的價值。

當蘿絲勇敢的對先生大吼出自己的委屈與心聲，反而挽救了自己的婚姻。因為丈夫聽見了她的聲音，蘿絲的先生是需要一位有想法有自己的伴侶，不是唯命是從，百依百順的妻子。

故事四

戰亂中的母親蘇遺棄過一對雙胞胎女兒。內心與自責永遠留在她的心中。

到美國後，蘇結婚又生一個女兒君，她把所有的希望放在這女兒身上，甚至將對那對雙胞胎的希望，都放在這女兒身上。這樣的期望反而讓女兒喘不過氣來

女兒以為自己平庸，在母親蘇的眼裡她沒有才氣也不聰明，表現平凡，不像其他一起長大的女孩的這麼優秀，成就非凡。雖然母親曾說「我沒有要求妳什麼，我只有對妳的希望。」對女兒來講，認為每一個希望都傷害，因為自己無法達成。

母親蘇不斷肯定她：「但我看的見妳。妳風格獨特。妳善良，這是妳的風格，我看的見妳的心。」她仍然無法感受，等母親蘇過世，君才發現她從沒有瞭解過母親。

母親的朋友幫忙找到了還活著雙胞胎姊妹們，因此君有一個任務，就是代母親去看曾經

被放棄的雙胞胎，完成母親蘇要與這兩個女兒團圓的心願。要去大陸前，父親給了她一根羽毛，君終於明白了她母親的心，對自己有永遠不放棄的希望，更有永遠不放棄的愛。

思索空間

家庭溝通

本片刻寫東西文化、時代的隔閡與深厚親情的家人的溝通，也點出中國人是一個沉默民族的特性，所有的事採取靜默，儘量往心裡放，往往不公開的說明，認為對方應該會了解，反而雙方誤會越來越深，最後非得經由極端的方式（吵架）才肯把心裡的話與真情表露。

溝通是建立和改善家人關係相當重要的一環，家人是親密的關係，在家庭中卻常出現一些不恰當的非語言溝通行為及不恰當的語言溝通行為。現代家庭成員應具備的能力，尊重彼此的感覺與想法，「聽」出對方的心坎、聽出對方的真意，學習「說理清楚，講述明白」的家庭溝通。



我國婚姻法律規定之簡介

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彭南元

壹、前言

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編，對男女婚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有重要規定，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合法結合關係，具體而言，首先，婚姻既是一男一女之結合，因而納妾、重婚、與同性戀結婚均為現行法所不許；其次，婚姻須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結婚時須以白頭到老為期許，雖現行法不禁止離婚，然而結婚不能附有條件或期限；再者，婚姻必須合乎法定要件，否則，縱使同居，亦僅為事實上之夫妻，不發生法律上夫妻之身分關係

；又者，婚姻必須經由雙方當事人自主、合意並履行法定方式後始可成立，無須有主婚人的設置；最後，鑑於婚姻關係攸關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其內容必須依法而定，不許婚姻當事人任意變更，男女結婚的合意，僅能決定婚姻是否成立，不得對婚姻關係任意變更。

貳、婚姻法律規定之內容

以下將依次介紹民法親屬編有關婚姻的內涵，首先是婚約，其次是結婚、再者是婚姻的普通效力，次者是夫妻財產制、最後則是離婚：

一、婚約

所謂婚約，是指男女雙方訂定將來應互相結婚之契約，俗稱訂婚，或有在結婚前訂婚，惟此並非結婚前必須踐行之程序。婚約係以結婚為目的，只要不違背婚姻之純正，可以自由約定結婚日期、地點、方式或聘禮交付等，婚約並非要式行為，既無須訂立書面契約、交換禮物，亦不須有媒妁或證人，僅當事人合意即可。

婚約雖為契約，然其效力卻與結婚或一般財產上契約有異，訂婚當事人在法律上並未取得任何身分，此外，不得強迫履行婚約。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婚約訂定後，如有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或故違結婚期約、或生死不明已滿一年、或有重大不治之病、或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或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或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或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以及有其他重大事由時，他方得解除婚約。至於解除方式，係由當事人一方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即可，無須向法院提起訴訟，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即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婚約解除時，在2年內，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如無上述法定原因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如受害人無過失時，亦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當事人之一方，並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二、結婚

結婚不僅需要具備形式要件，亦須具備實質要件，缺一不可。前者，依現行法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後者是當事人必備之要件諸如：結婚能力、有結婚之合意、非近親結婚、非重婚、非同性戀人結婚等是。

三、婚姻之普通效力

首先，現行法關於夫妻之冠姓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一次為限。」；其次，夫妻互負貞操義務；再者，除非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夫妻互負

同居義務。又者，夫妻應共同協議設置住所，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更者，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之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最後，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而負擔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負責。

四、夫妻財產制

所謂夫妻財產制，乃指規範夫妻財產關係之制度。現行民法將之分成兩種，一為法定財產制，另為約定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係指依法律規定直接適用之夫妻財產制，可再分為下列兩種，第一種稱為通常法定財產制，係指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時，依法律規定當然適用之夫妻財產制而言。第二種稱為特別法定財產制，又稱為非常的夫妻財產制，係指夫妻一方之財產或財產行為發生破綻，致其原先適用之通常法定財產制或約定法定財產制，已難以規範夫妻財產關係時，法律所特定之一種法定財產制。現行民法係以分別財產制為特別法定財產制，又可細分為下列兩種，第一種為當然特別法定財產制，或稱為當然的非常法定財產制，係指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法律上當然改用法定財產制。第二種稱為裁判特別法定財產制，或稱為宣告的非常法定財產制，係指有法定原因時，法院依夫妻一方或債權人之請求而宣告改用法定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係指夫妻為排除法定財產制之適用，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惟僅能就法律所明定之各種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致其所選擇之財產制內容，法律已加以規定，不能由當事人合意變更。為保護交易安全，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通常，夫妻如未以契約訂定夫妻財產制者，均適用通常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或妻各自管理

、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通常法定財產制為促使夫妻雙方經濟地位平等，並為避免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夫妻就其婚後財產，有互負報告之義務。就夫妻所負債務而言，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通常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外，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惟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五、離婚

現行民法並採兩願離婚與判決離婚，前者係指夫妻自行以書面表明離婚之合意，並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且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之離婚者，惟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其婚姻關係亦即消滅。後者則係指夫妻之一方，依據法定原因，對於他方向法院請求判決而解消婚姻者，判決離婚所依據之法定原因，除夫妻一方合乎十大具體的原因，諸如：重婚、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夫妻之一方意

圖殺害他方、有不治之惡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等外，夫妻之一方，得以他方造成上述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請求離婚。

夫妻離婚後，夫妻關係因而消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如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夫妻之一方如無過失，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不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對於無過失之他方，亦可請求給與相當之贍養費。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參、結論

婚姻法律，往往涉及國民在身份上與財產上最易發生之法律問題，家庭法律教育之傳播，可以培養國民正確有法治觀念，從而知法守法，就能減少許多家事紛爭，進而促進社會之和諧安寧，願此婚姻常識之介紹，可收預防勝於治療之效。

「家庭教育季刊」第18期徵稿啟事

- 一、投稿地點：臺北縣三峽鎮民義國民小學
- 二、投稿地址：237 臺北縣三峽鎮白雞路40號（教導處）
- 三、截止日期：99年11月20日
- 四、電子檔請寄：cheng267@yahoo.com.tw
- 五、連絡電話：(02) 26711895轉100、110
- 六、本期主題：家庭資源與管理
- 七、稿件字數：1,000~3,000字（可附照片JpG檔1~3張），敬請以電子檔傳送賜稿。



婚姻生活妙成長

臺北縣三峽鎮民義國小校長 莊慧貞

夫妻之間的誤解與衝突永遠存在，兩人卻無法去克服，最後只好以逃避的方法來處理。探討造成這些現象最基本的原因大多是他們的婚姻與家庭絲毫沒有成長。如何使婚姻成長呢？

一、夫妻之間必須「設立」共同的目標

所謂目標，一般人馬上會想到是指著買房子、買電氣設備，或貴重首飾等物質目標。這些當然可以，不過，難免會有一些副作用，造成很膚淺的夫妻關係。

目標的設立最好有其對緊張關係的解凍性或美滿關係的增進性。例如兩人可以設立一年後一起參加國內的豪華旅遊，三年後的日本之旅，或幾年後的美西之旅。

有了這些目標後，兩人不妨談談具體可行的方案，包括如何存錢、孩子到時如何託人照顧、旅遊資料的開始收集與整理等。這些事情可使夫妻兩人有較愉快的「未來觀」，也可使彼此之間的誤解或不滿在準備這些目標時，有較佳的機會與環境去化解。若夫妻有共同的信仰或共同的生活觀，則在生活當中不妨設定一些信仰目標，例如：

- 一年當中全家一起去孤兒院探望孤兒幾次。
- 每個星期，夫妻最好有兩次共同禱告的時刻。
- 兩人在一年內對那些朋友應再多予關懷。

理論告訴我們：生活最好是朝著目標走，而不是被現實所逼。是 FOR THE SAKE OF（為了未來的目標），而不是 BECAUSE OF（因為過去的因素），前者使生活充滿著主動性，使夫妻生活有活力，後者使人被推著走，容易使婚姻枯竭。當然目標的設定不要忘了可行性（目標不能定得太高），也必須有規劃性，使夫妻兩人清楚知道，目標是如何完成的。

二、夫妻生活中，不妨每個禮拜有一固定時間為配偶做一件事。

有個先生體諒到太太做家务的煩雜與無聊，對太太說，每個禮拜六下午放太太四小時假，由先生（或請人）來看小孩，而太太可在四小時當中逛街、洗頭、看書探望同學朋友等任何她高興做的事情。這個先生真是聰明，不光是他有體諒太太的心（不認為女人活該，必須做永遠做不完的家事），他更體會到讓配偶高興也就是使自己快樂最好的方法。太太有了每週四小時的自由時間來調劑，平時家事做得更順心與盡力，對先生的體貼更是滿懷感激與愛意。家庭並沒有因太太放假而大亂，反而更有效率、更有氣氛。更重要的，夫妻之間是一個主動關懷，彼此為對方著想的絕佳狀況，這種婚姻當然會成長。為對方做一件事，當然自己會受點苦，或需花一些錢，但這是最小的投資，而且必然有最好的報酬。

（注意：這是一種主動的付出與關懷，而不是經由談判、爭吵、革命得來的，兩者境界完全不同。）

三、設法恢復婚前的約會活動

絕大部份的夫妻在結婚後都會埋怨對方「失去起初的愛心」，因為結婚以後，兩人雖然日夜生活在一起，但是卻只是「履行同居的義務」住在一起而已。加上孩子生下來後，事業繁忙時，夫妻兩人不知不覺就都以為為事業犧牲、為兒女奉獻一切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遺憾的是，兩人都以夫妻的甜蜜關係——這最需要保護與小心維持的愛當作第一件貢品，來獻給事業與兒女，難怪生活充滿了犧牲與義務，夫妻之間的關係愈來愈冰冷。嚴重者衝突四起，甚至離異分飛。事業與兒女固然重要，但夫妻之間在為他們竭力付出時，只要稍微注意一下，運用一點點技巧，就可以事業、兒女兼顧而且夫妻依然保持甜美的關係，這個方法就是夫妻兩人必須設法「約會」。

回想一下婚前兩人最喜歡什麼活動，而婚後已經很久沒做了，不妨設法重溫舊夢。在繁忙的事業與做不完的家事裏，兩人偶而抽三、四個鐘頭在外面逍遙一下，絕對不會影響事業，子女也不至於變壞。如果真放心不下的話，花點錢，託人代管一下也未嘗不可。兩人一起看場電影，喝杯咖啡，一起吃飯，但是味道全然不同。婚後的約會千萬不要等到兩人均有空，雜事一概處理完畢後才提起興緻去做，婚後的約會必須由夫妻兩人安排、設定，排除萬難，事先約定的去做，可以提昇夫妻兩人的情感品質。

四、滿足對方，不要控制對方。改變自己，了解配偶；不是改變配偶，要求他了解你自己。

婚姻最常見的衝突來自配偶有強烈的改變對方，以使對方合乎自己要求的這種舉動，會弄得兩人平日便爭吵不休、怒目以視。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對方改變，兩人的感情必然有所進展。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成長的婚姻需要當事人有成熟的性格，而成熟性格的主要特徵（從夫妻關係而言），卻是當事者了解自己，願意改變自己，而且有能力改變自己。相反的，不成熟的配偶卻是不僅無法改變自己，甚至於要求改變對方。（當然這裡所謂的改變自己是指有關夫妻之間的適應型態，而不是不良的習性或犯罪的行為。）

總而言之，在人與人相處之間若要維持和諧、愉快，當事者必須是個成長的個體。同樣的，夫妻相處若能白首偕老，而且相處情深，恩愛日常，更需要夫妻兩人不斷的努力，不斷的充實，了解配偶、滿足配偶，方可達成。